**成安县水利局**

 一、部门职责

 （一）负责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，研究拟定全县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发展战略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 （二）统一管理全县水资源（含空中水、地表水、地下水）。组织拟定全县水长期供求计划、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；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、城市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；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；发布全县水资源公报。

 （三）拟定全县节约用水政策、编制节约用水规划，制定有关标准，组织、指导和监督全县节约用水工作。

 （四）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；组织水功能区划和向不同的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；审定水域纳污能力，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。

 （五）组织、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；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乡镇区际间水事纠纷。

 （六）制定全县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；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；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；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、价费、税收、信贷、财务等政策，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县水利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。

 （七）负责全县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、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、审查、申报；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；主管水利行业技术质量标准和水利工程规程、规范并监督实施。

 （八）组织、指导全县水利设施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；组织指导主要渠道的治理和开发；负责全县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；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的重要水利工程。

 （九）指导全县农村水利工作，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、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。

 （十）行使国有资产的管理权、所有权，承担县城和农村供水行业的管理职能，组织协调县城和农村供水建设、管理、维修、维护和运行工作。

 （十一）负责水利方面科技、外事工作；指导全县水利队伍建设。

 （十二）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，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和城市防洪工作，对主渠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。

 （十三）承办县委、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，承办县人大政协建议、提案事宜。